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. 最近年度(114)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(A)，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%(B/A)
召集人	鄭君儀	1	0	100
獨立董事	李建模	1	0	100
獨立董事	蔡孟勳	1	0	100

2. 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事項為年度工作重點：

- (1)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
- (2) 公司應遵循法令及規則

3.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：

屆次/日期	重要決議	獨立董事意見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一屆第一次 114.11.1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本公司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」訂定案 2. 通過本公司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訂定案 3. 通過註銷本公司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.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5. 通過本公司「薪工循環內控內稽制度」修訂案 6.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7.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8. 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修訂案 	無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	無

4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：無此情事。

5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(1)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管道：

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呈獨立董事稽核報告結果，對於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會揭露於稽核報告中，並按季製作追蹤報告呈獨立董事，直至缺失確實改善為止。

若遇特殊狀況，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；平時則視需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。

內部稽核主管並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，向全體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況良好，互動暢通。

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：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重點	溝通結果
114.11.13	審計委員會	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	無意見

(2)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的溝通管道：

本公司獨立董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選任，故獨立董事並未於 114 年度與簽證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討論；惟有關民國 114 年之財務報表查核事項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日進行討論，溝通情形良好。